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公司 2026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以内（包括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商业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胡李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